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863號

02  
03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06 訴訟代理人 楊凱婷

07 被 告 鍾凱翔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言  
09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9,57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12 金。

1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4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9,5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15 後，得免為假執行。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程序方面：

18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9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0 為判決。

21 二、原告主張：

22 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00,000  
23 元（分別為35,000元及665,000元兩筆撥款），約定借款期  
24 間自該日起至116年9月7日止，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  
25 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72%加碼週年利率0.575%  
26 （目前為2.295%）浮動計息，被告應自借款日起，依年金  
27 法計算，按月攤還本息，若未依約給付，債務視為全部到  
28 期，除仍按上開利率計算利息外，另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  
29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30 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自114年8月7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已  
31 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299,573元及如附

01 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屢經原告催討，均未置理。  
02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  
03 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款契約、其他約定事項、  
08 專案貸款各銀行利率及本行放款牌告利率查詢、放款相關貸  
09 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見本院卷第15-19頁）為證。而被告  
10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1 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12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  
13 主張之事實，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4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6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7 質、數量相同之物。被告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尚有如主  
18 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清償期已屆  
19 至，依約自應負清償之責。

20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1 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23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4 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  
25 執行之宣告。

26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王薇葶

05 附表：

06

本金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13,713元	自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85,860元	自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